#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,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,不触及要约收 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为1,809,545,000股,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.07%减少至13.06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 公司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 告知书》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 人基本 信息	名称	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				
	住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		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3年3月2日-2023年9月25日					
权益变 动情况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 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 例 (%)		
	大宗交易	2023年3月2日- 2023年9月25日	人民币 普通股	145, 000, 000	1.01		

#### 备注:

- 1、距前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,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已达到 1%。
  - 2、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- 4、本次变动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。
- 5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,总股本由 13,889,633,185 股变更为 13,856,908,761 股。
  - 6、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,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。

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	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 股本 (%)	股数 (股)	占总 股本 比例 (%)
上海集成电	合计持有股份	1, 954, 545, 000	14.07	1, 809, 545, 000	13.06
路产业投资 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	其中: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股 份	1, 954, 545, 000	14. 07	1, 809, 545, 000	13.06
上海科技创	合计持有股份	66, 255, 240	0.48	66, 255, 240	0.48
业投资(集 团)有限公 司(一致行 动人)	其中: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股 份	66, 255, 240	0.48	66, 255, 240	0.48
	合计持有股份	2, 020, 800, 240	14. 55	1, 875, 800, 240	13. 54
合计	其中: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股份	2, 020, 800, 240	14. 55	1, 875, 800, 240	13. 54

备注:

- 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,上海科技创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  - 2、本表格不包含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影响。

#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,无需进行预先披露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  - 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5、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